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781號

聲 請 人 富山房屋買賣有限公司台灣房屋潮州富山

法定代理人 吳春滿

代 理 人 鄭媛止

相 對 人 華軍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華軍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清償，尚欠新臺幣65,000元，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未據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之原本到院。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裁定限期命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3紙之原本到院，並具狀陳報相對人是否有部分清償金額，又部分清償金額係針對何紙本票？又該本票經部分清償後尚欲請求之金額為何。聲請人於111年1月3日僅陳報系爭本票3紙之彩色影本到院及提出委任狀（並於委任狀上記載11月30日匯3,000元、12月14日匯2,000元，餘款65,000元等字樣），惟逾期迄今仍未提出系爭本票3紙之原本，且未陳明相對人已清償之金額係針對何紙本票，該本票經部分清償後尚欲請求之金額為何，是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四、爰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

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

本票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78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7月20日	25,000元	110年8月15日	110年8月15日	TH988872	發票日改寫未簽章，依原日期負票據責任
002	110年7月22日	25,000元	110年9月15日	110年9月15日	TH988873	
003	110年7月22日	25,000元	110年10月15日	110年10月15日	TH988874	